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yuns Therapeutics Co., Ltd.**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9)

## **與修訂 QX001S 框架協議年度上限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I. 與修訂 QX001S 框架協議年度上限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3月12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美華東訂立的QX001S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2日及2025年11月11日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考慮賽樂信®／賽捷寧®(QX001S)商業化後的業務需要，並建議根據QX001S框架協議的條款將2026年至2028年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 **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美華東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81%，因此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QX001S框架協議、QX001S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5%，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I.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余熹先生因工作安排變動，已提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職務，其辭任於本公告發布之日生效。

余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已決議提名季娟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就此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且季娟博士於其任期屆滿後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關於上述建議詳細資料的通函。

## I.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2日的公告。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中美華東訂立QX001S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中國進行賽樂信®／賽捷寧®(QX001S)的聯合開發及獨家商業化，用於診斷、預防及治療人類疾病，包括但不限於銀屑病、活動性銀屑病關節炎、克羅恩病及潰瘍性結腸炎。QX001S框架協議的期限為15年，至2035年8月13日止，除非根據QX001S框架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可自動再續期五年。

根據QX001S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中美華東與賽孚士經友好協商，就QX001S框架協議項下的委託加工事宜簽訂QX001S供應協議。在QX001S供應協議項下，中美華東作為QX001S的MAH，於中美華東完成對賽孚士生產設施的現場評估及驗證並取得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的產品供應批准後，中美華東可向賽孚士下達QX001S的生產訂單。賽孚士須就產品供應向中美華東提供QX001S供應協議所列明的若干指定生產設施、質量控制實驗室及儲存中心。中美華東須負責最終產品的商業化，而賽孚士須確保產品供應符合GMP規定及其他監管規定。中美華東有權不時檢查賽孚士的生產及檢驗過程，並在賽孚士違背或違反QX001S供應協議、GMP規定或操作程序的情況下要求賽孚士立即終止生產或採取補救或糾正措施。QX001S供應協議的初始期限為自首批商業生產起計一年，並在訂約方同意下可自動續期一年，且根據2025年11月11日簽訂的補充協議，該期限已進一步延長五年至2030年8月31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2日的公告所披露，中美華東與賽孚士訂立補充協議，就原輔包材採購、訂單下達、委託生產費用結算、QX001S樣品抽樣檢測、穩定性考察費用及其他相關事宜對QX001S供應協議中部分條款進行補充和調整。董事會亦就持續關連交易批准2024年及2025年的現有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根據賽孚士及中美華東的業務規模、預期增長及產能，以及其業務需求及經營狀況及行業的整體經濟前景，董事會根據QX001S框架協議的條款就持續關連交易批准2026年至2028年三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有關QX001S框架協議、QX001S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的進一步詳情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2日及2025年11月11日的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於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的公告中披露，中美華東收到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核准簽發的《藥品註冊證書》及《藥品補充申請批准通知書》，烏司奴單抗注射液(靜脈輸注)(商品名：賽捷寧®)和烏司奴單抗注射液(商品名：賽樂信®)用於克羅恩病的上市許可申請和補充申請獲得批准。董事會已考慮QX001S商業化後的業務需要，並建議根據QX001S框架協議的條款將2026年至2028年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 II. QX001S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根據QX001S框架協議、QX001S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本集團與中美華東一直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 (i) 產品供應

於QX001S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將在中國獨家製造及供應QX001S予中美華東(「**產品供應**」)及負責相關質量控制。除非賽孚士無法滿足生產需求，否則中美華東不得委聘其他生產商。賽孚士須以供應單價(將根據我們預計製造QX001S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另加有關製造的25%成本加成(「**成本加成**」)釐定)優先向中美華東供應QX001S。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作為我們專注於CMC的附屬公司，賽孚士於CDMO相關交易及測試服務下收取的費用乃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當中成本加成利潤率約為成本的5%至30%，視乎所提供服務及測試服務的性質、範圍及複雜程度、提供所需服務的預期成本及開支，以及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而定。訂約方於訂立QX001S框架協議及QX001S供應協議時採用相同的基準釐定收費機制。

產品供應相關事宜已涵蓋中美華東對QX001S相關樣品進行抽樣檢測而租用賽孚士實驗室場地、物料、試劑及設備等，以及按中美華東要求，每年需對不少於一批的QX001S原液及注射液進行為期三年的長期穩定性考察，持續監測其穩定性，以符合GMP的相關規定。

## (ii) 利潤分成

訂約方協定，QX001S在中國銷售產生的累計稅前利潤(根據QX001S框架協議計算)，抵銷於過往年度產生的QX001S商業化應佔累計虧損(如有)後，應由雙方按50:50的基準分成，惟製造QX001S的成本加成的50%將進一步從應收稅前利潤中扣除，並轉歸中美華東的部分(「利潤分成」)。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認為，利潤分成比例的基準已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就開發QX001S已產生及將產生的開支(由雙方承擔)、QX001S於中國的預期開發及商業化前景、雙方於QX001S框架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以及根據QX001S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並屬公平合理。

根據QX001S框架協議及QX001S供應協議，就產品供應而言，中美華東訂購的產品交付後，賽孚士將向中美華東發出發票及其他付款文件。若中美華東在當月25日之前收到上述文件，則應於下個月付款。若中美華東於當月25日後收到上述文件，則應於下下個月付款。就利潤分成而言，本公司將於財政年度結束後30日與中美華東確認財務資料及應付予本公司的金額，並於10日內結清。

## 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數字

QX001S 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實際數字如下：

| (人民幣千元)                                                            | 現有年度上限 |        |        | 歷史數字                     |                          |                          |
|--------------------------------------------------------------------|--------|--------|--------|--------------------------|--------------------------|--------------------------|
|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截至2024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 | 截至2025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 | 截至2026年<br>8月31日止<br>八個月 |
| 產品供應(本集團根據<br>QX001S 框架協議、<br>QX001S 供應協議及補<br>充協議應向中美華東<br>收取的價款) | 10,000 | 15,000 | 25,000 | 2,142                    | 11,138                   | 10,597<br>(附註1)          |
| 利潤分成(本集團根據<br>QX001S 框架協議應向<br>中美華東收取的價款)                          | 5,000  | 38,000 | 55,000 | 0                        | 0                        | 48,680<br>(附註2)          |

附註1： 數據未經審核。

附註2： 數據為中美華東估計。

**將2026年至2028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賽孚士及中美華東的業務規模、預期增長及產能，以及其業務需求及經營狀況及行業的整體經濟前景，董事會建議根據QX001S框架協議的條款就持續關連交易設定2026年至2028年三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 (人民幣千元)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         |
|--------------------------------------------------|---------|---------|---------|
|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 產品供應(本集團根據QX001S框架協議、QX001S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應向中美華東收取的價款) | 25,000  | 42,000  | 57,000  |
| 利潤分成(本集團根據QX001S框架協議應向中美華東收取的價款)                 | 120,000 | 210,000 | 310,000 |

在達至產品供應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慮及中美華東提供之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實際銷量及2026年至2028年QX001S的預測銷量及未來年度QX001S的預期生產成本。董事已考慮了：(i) QX001S供應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產品供應收入的歷史交易金額，產品供應數量趨勢略多於之前的預期；(ii)銷售預測下預期將向中美華東的供貨量及產品預期需求，已計及(a)QX001S的現時銷售及營銷情況，具體而言，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產品供應收入同比增加172%，且已達到2025年全年供貨收入的95%，而QX001S已在中國超過2,000家醫院實現處方開具，從而進一步夯實達致產品供應目標的預期；(b)喜達諾<sup>®</sup>在中國市場的歷史銷售數據，如米內網(Menet)數據庫所示，銷售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7.6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4.3億元，增幅為14%至45%，表明喜達諾<sup>®</sup>的市場需求強勁；及(c)中美華東的銷售能力及覆蓋渠道，2025年上半年逾1,200家醫院已開具QX001S的處方，2026年上半年逾2,000家醫院已開具QX001S的處方，實現67%的年度增速，展現出強大的醫院覆蓋能力；(iii)賽孚士於供應QX001S時預期將產生的生產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能源成本及人力成本等)；(iv)抽樣檢測的檢測項目種類成本、檢測頻次及預估工作量隨已供應產品數量的增加而成比例增加；及(v)每年需對不少於一批的QX001S原液及注射液進行為期三年的長期穩定性考察，而由該等考察所產生的工作量及試劑耗材消耗費用相對穩定。

在達至利潤分成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參考QX001S框架協議規定的利潤分成公式，以50:50的比例計算與中美華東各自的利潤，並扣除50%的成本加成，以及預計中美華東在扣除相關成本後將從QX001S的銷售中產生的除稅前利潤，預計增長率為47%至75%。2026年利潤分成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QX001S的銷售費用及市場推廣費用佔比較2025年的預測值有較大幅度下降，且截至2026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利潤分成金額為人民幣48.7百萬元，已達到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55.0百萬元的88.5%。董事考慮了：(i)QX001S供應協議項下相關產品的銷售收入中淨利潤分成收入的歷史交易金額，當中已參考向客戶出售QX001S的歷史平均售價及2026年至2028年各財政年度賽孚士根據產品供應提供的QX001S的估計數量；(ii)QX001S 2026至2028年的預期銷售支數，2026年至2028年採用的各自估計增長率已考慮到喜達諾®在中國市場的歷史銷售數據，如米內網(Menet)數據庫所示，銷售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7.6億元增至2025年的人民幣14.3億元，增幅為14%至45%，表明喜達諾®的市場需求強勁；(iii)中美華東的銷售能力及覆蓋渠道，2025年上半年逾1,200家醫院已開具QX001S的處方，2026年上半年逾2,000家醫院已開具QX001S的處方，實現67%的年度增速，且QX001S的2026年上半年銷售額(含增值稅)已超越2025年全年銷售總額，展現出強大的醫院覆蓋能力；(iv)補充協議項下QX001S的估計單價，中美華東將維持靈活的定價策略以持續加強其市場競爭優勢，並在產品供應項下應用25%的成本加成；及(v)所涉及的成本主要包括產品供應開支及銷售與營銷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人力資源成本、差旅開支、推廣開支、市場調研開支、上市後臨床研究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產品供應開支將隨銷量的變動按比例變化，而銷售與營銷開支不會隨銷量的變動按比例變化。第(iii)項產生的銷售相關總開支不會隨銷量的上升按比例增加，因此當總銷售收入增加且所服務醫院的數量穩步上升後，QX001S的每單位平均總開支將逐漸下降，從而創造更大利潤率。為免生疑問，年度上限金額不包括中美華東銷售QX001S所對應的產品供應項下生產QX001S的成本加成的50%。

### III. 將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2026年中期報告所披露，QX001S於2024年10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是國內首個獲批的烏司奴單抗注射液生物類似藥，亦為本公司首個商業化產品。於2025年3月，QX001S收到新增兒童斑塊狀銀屑病適應症的補充申請的批准通知書。於2026年4月及5月，QX001S用於克羅恩病的補充申請及上市許可申請獲批。2026年上半年，QX001S的國內銷售額(含增值稅)已達到人民幣300百萬元以上。

上市前，中美華東已經委託本集團開展藥品的工藝開發及生產加工，雙方就委託加工事宜達成了QX001S框架協議及QX001S供應協議。中美華東由華東醫藥全資擁有，華東醫藥為中國領先的醫藥企業，在整個醫藥產業鏈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在全國範圍內擁有強大的研發及商業化能力，賽孚士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正積極拓展國內外委託生產業務。我們相信雙方在委託加工有關事項上的持續合作將充分實現各方的資源共享及優勢互補。董事會相信，繼續與中美華東合作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此，為確保QX001S框架協議及QX001S供應協議的順利執行，有必要就QX001S框架協議設定經修訂年度上限。

### IV.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認為QX001S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QX001S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5%，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V. 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美華東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5.81%，因此為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QX001S框架協議、QX001S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超過5%，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VI. 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完全專注於自身免疫及過敏性疾病生物療法的生物科技公司，擁有自主研發的藥物管線及完善的商業級規模內部生產能力。

### 中美華東

中美華東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華東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美華東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中美華東作為我們的商業化合作夥伴，自2020年8月起於中國對本公司主要產品之一的賽樂信®／賽捷寧®(QX001S)進行共同開發及獨家商業化。

### 賽孚士

江蘇賽孚士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VII.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余熹先生因工作安排變動，已提呈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戰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職務，其辭任於本公告發布之日生效。余熹先生已確認(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概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余熹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余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季娟博士為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上述建議，並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委任季娟博士，任期自相關決議案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就此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且季娟博士於其任期屆滿後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季娟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季娟博士，40歲，在生物醫藥行業的業務拓展、諮詢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於2012年6月至2014年5月，季娟博士任職於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一間製藥公司，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強生公司(Johnson & Johnson)(股份代號：JNJ)的附屬公司)，擔任治療領域醫師。於2014年5月至2015年12月，彼任職於北京諾華製藥有限公司(一間製藥公司，為瑞士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OVS)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NVS)上市公司諾華集團(Novartis AG)的附屬公司)，擔任臨床負責人。於2016年1月至2020年8月，彼於禮來亞洲基金擔任副總裁。於2020年8月至2024年4月，彼為默沙東(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製藥公司，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默克公司(Merck & Co., Inc.)(股份代號：MRK)的附屬公司)的大中華區商務拓展總監。於2024年4月至2026年7月，彼為RTW Investments, LP的負責人，負責投資策略和商務拓展。自2026年7月起，彼一直擔任華東醫藥(一間製藥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63)，且為我們主要股東中美華東的母公司)的戰略市場總經理，主要負責部門事務。

季娟博士於2010年7月及2012年6月分別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臨床醫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委任季娟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季娟博士訂立服務合約。季娟博士的任期將自其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委任之日起開始，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且彼將於任期屆滿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建議，季娟博士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基準為每年300,000港元(稅前)，此將與本公司的相關政策及股東大會的授權(如必要)一致。季娟博士的具體薪酬亦將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並將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季娟博士於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季娟博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委任季娟博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於董事獲委任後，就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 V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委任董事。於本公告日期，中美華東控制35,9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1%。因此，中美華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中美華東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燃亮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包括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建議委任董事；及(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qyuns.net>)刊發，並將適時寄發予已表示有意收取印刷本的股東。

##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改)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賽孚士」 | 指 | 江蘇賽孚士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09)(前稱江蘇荃信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9月30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改)所賦予的涵義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根據QX001S框架協議、QX001S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的條款進行產品供應及利潤分成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年度上限」            | 指 | (i)本公司於2024年9月12日公告所披露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2024年及2025年年度上限；及(ii)本公司於2025年12月4日通函所披露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年度上限              |
| 「GMP」               | 指 | 良好生產規範、法規及程序，規定對生產過程和設施進行適當的設計、監測和控制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華東投資」              | 指 | 華東醫藥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基石投資者之一，為華東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華東醫藥」              | 指 | 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藥公司(股份代號：000963.SZ)                                                                     |
| 「獨立財務顧問」<br>或「燃亮資本」 | 指 | 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中美華東及華東投資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MAH」        | 指 | 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於2024年3月12日就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12,046,400股H股及H股於主板上市刊發的招股章程                   |
| 「QX001S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中美華東於2020年8月14日及2023年12月7日分別簽訂的合作協議及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                       |
| 「QX001S供應協議」 | 指 | 中美華東與賽孚士於2022年9月28日首次簽訂並於2023年3月9日重新簽訂(僅更新生產線名稱，其他內容保持不變)的《烏司奴單抗委託生產協議》 |
| 「經修訂年度上限」    | 指 | 根據QX001S框架協議條款就持續關連交易訂定2026年至2028年三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
|--------|---|------------------------------------------------------------|
| 「補充協議」 | 指 | 包括中美華東與賽孚士於2024年9月12日及2025年11月11日簽訂的QX001S供應協議補充協議         |
| 「中美華東」 | 指 | 杭州中美華東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1992年12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華東醫藥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裘霽宛先生

香港，2026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裘霽宛先生、執行董事吳亦亮先生及林偉棟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偉先生、鄒忠梅博士及凌建群博士。